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行使职权，较好地保障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8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除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，审议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案，监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外，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。

1、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以上决议内容刊登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2、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3、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公司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4、2018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

审议通过了本公司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5、2018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公司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6、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公司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，本着勤勉、尽责的工作态度，通过对公司运作，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以及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运作，建立和不断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8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和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能够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，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使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和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都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2018 年度，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

审批手续，且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，符合关联交易规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4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18 年公司按照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、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。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